

任晓雯



岛上

漓江出版社
LIJIANG PUBLISHING

任晓雯



岛上

漓江出版社
桂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岛上/任晓雯 著. —桂林:漓江出版社, 2015. 1

ISBN 978-7-5407-7393-9

I. ①岛… II. ①任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283696 号

组 稿:王 珏

责任编辑:王 珏

封面设计:卿 松

出版人:郑纳新

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

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政编码:541002

网址:<http://www.lijiangbook.com>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销售热线:021-55087201-833

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六合村西甲 1 号

(北京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 101118)

开本:880mm×1 230mm 1/32

印张:8.5 字数:100 千字

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30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承印单位联系调换。

(电话:010-69599001)

《岛上》修订版自序

任晓雯

《岛上》是我十二年前的长篇处女作。它离得如此久远，我打开文档，重新修订，仿佛面对一个陌生人的文字。

初稿成于2002年5月。那年我24岁，新闻系硕士生，文艺青年兼学术爱好者。发表过一些诗歌，若干散文，两个短篇，却没想过当小说家。当时设定的人生轨迹，是读博，留校，从事学术研究。

《岛上》最早的灵感缘于米歇尔·福柯。我不敢自称，在学术和思想史意义上，对《疯癫与文明》究竟了解多深，但对这本书的喜爱，从另一方面激发了我。我开始构思一群疯子的故事。在庞大的野心里，我认为应该有权力与反抗的母题，有对中国现代历史的反思，有关于当代乱相的折射。

我用了几个月时间完成它，又花费了更漫长的时间修改它。在此过程中，我以为窥见了写作的奥秘。它不再是初始时条条

框框的概念。它按着叙述的逻辑，发展成一篇真正的小说。其中确有一群疯子，还有一个岛屿，和一名长大成人的女孩。现在回头看，它非常完整，讲究布局技巧，可能是我情节性最强的作品之一了。

完成《岛上》之后，我知道自己喜爱写作，但尚未知道喜爱有多深。我按照原先的计划，报考博士研究生，出乎意料的失败了。学术做不成，也不想做新闻。以我二十多年按部就班的人生阅历，更不敢考虑以写作为职业——这看起来是个多么令人绝望的职业啊。

跟生活一起徘徊六年之后，《岛上》有机会面对读者了。但出版社是谨慎的，你必须先让人看到。我花了六年时间，让别人看到我，继而看到《岛上》。

2008年出版时，我在创作另一部长篇，早已将《岛上》放下。我并不知道，这本薄薄的小书，会出现在瑞典某家图书馆的中文小说区，被一位叫作陈安娜的优秀翻译家读到并喜爱；也没想到，能够在另一个六年之后，重新出版修订本。在这里，感谢细心而热情的责编王珏小姐，富有才华的设计师卿松，感谢漓江出版社。感谢《岛上》的瑞典文翻译陈安娜女士，以及瑞典文版出版者陈迈平先生。

与这部作品相比，我后来的写作变化很大。十二年前凭借才气和本能写作的我，若知写小说需要经历漫长的磨砺，浩大的自我训练，会不会被吓退？没有机会想。我感谢那个灵光闪现的黄昏。一枚关于疯子的情节构思，像被什么人随意抛掷到

脑中。我懵懵懂懂一脚踩进小说，整个生活因此发生了绵延不息的震荡。

今天的我，是个职业写作者了。还好，并非起初想象的那般绝望。我需要做的，只是清晨五点随闹钟声起床，六点坐到写字台前，开始每天三小时的写作。我像是对待一份工作，保持最刻板的作息。仿佛必须如此，才能斟酌最细小的字义差别，掂量最微妙的句式排列，才能对世界和人的内心，保持最强烈的惊奇感。

昨天那个打开空白文档，惶惶然敲下“岛上”两个字的我，是无法想象今天的笃定和确信的。我希望在文字里重新找到那个我，对她说：嗨，努力去写，放心去生活。不要忧虑。签放在怀里，定事由耶和华。

写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

明太太眼睛特别深。黄昏的暗色下，镜片不再反光，瞳仁就映出锈迹斑斑的天。我盯着那对眼睛，心想：这是明太太吗？

这是她的声音，正读一本书。在字和字的间隙，她停顿了太长的空白，每个句子都似没念完整。明先生听得一脸耐心，鼻翼的开阖节奏适中，像要配合字句抑扬。一只可乐瓶盖那么大的沙蟹，从脚背上蹿过去，他微抖了一下趾头。

身边的人正三三两两离去。一个精瘦的老头，腆着不相称的大肚子，挽着一名紫发少女。一对穿黑T恤的中年夫妇，高矮胖瘦差不多，五官也彼此相像。另有一些人，拎着躺椅、水瓶、毛巾垫被、折叠遮阳伞，陆续走远了。

“谁在那儿？”明先生忽问。

我吓一跳。明太太顿了顿，继续念书。

“没听见吗？我问谁在那儿？”明先生探一只手，拢在眉骨上远眺。

明太太变了脸色，书一扔。我大叫起来。

“嚷嚷什么！”明先生目光严厉，停到我脸上时，即刻变得

柔和。

“哼，眉来眼去的！”明太太瞪着我，“方蓁岷，你是不是偷我老公？”

我互搭着的指甲顿时煞白。

“勾搭很久了吧，别以为我不知道。”

我慌里慌张看明先生。他别过头，给我一个冷冰冰的后脑勺。

“哈哈，逗你玩呢。”明太太放肆地笑。

她今天嘴唇特别红，睫毛分外长，笑容也媚。眼神被风吹散，一飘一飘，粘到男人心坎上。这不是明太太，平日她的目光在厚玻璃镜片里躲闪，像两坨放久了的劣质胶水。

明先生递给我一本厚书。书皮像失血的面孔，正中几个大黑字，认得偏旁，组合起来又陌生。翻起第一页，空白，再翻，还是空白。我手掌渗冷汗。明先生不再有耐心地笑，指关节在膝盖上轻磕。眼神一碰我的脸，迅速跳开。

黑颜色从地平线浩荡荡升起，把绯红的天和黛绿的海，一块一块吞噬进去。

“给我书干什么？”

“你说呢？”明先生大半个脑袋孵在阴影里。

“为什么要我念？我不想念。”

“哈哈，不念就不念，干吗生气，”明太太又笑，“说啊，方蓁岷，你是不是恨我。”

“是的，我恨死你啦！”

“哈哈呵呵哼哼——”明太太笑个不停，声音逐渐冷却，“那

你杀了我吧。”

嘭一下，枪响了。明太太倒地，双手仍捧住刚才朗读的书。我捡起那副飞到脚边的眼镜，架在鼻梁上。透过镜片，明太太又恢复令人生厌的模样。

“蓁蓁，你把她杀了！”

“没有，不是，”我举起双臂，随手勾掉眼镜，“我哪有枪？”明先生指了指。我摘眼镜的右手，居然握着一把枪。

“不是我干的。”枪粘牢了，甩不掉。

“就是你。”明先生逼过来，呼吸在镜片上喷出薄雾。

我起身奔跑。散去的人群又包围过来。

“抓住她——”明先生扯起嗓子。

黑T恤夫妇紧跟在我身后，步子划一，嘴里喃喃作声；老头和女孩从斜对面包抄，她像一件大衣似的挂在他臂弯里。明太太的血如沙蟹般爬行神速，一下漫过脚踝。跌倒的瞬间，我瞥见身边有大沙洞，赶忙跳进去。黑天匍匐在暗地，像上眼皮搭住下眼皮。

有人在头顶哭，有烟雾钻进眼鼻。我顺着黑暗奔跑。“小燕子，穿花衣……”一个尖嗓子从远方刺来。我循声而去。甬道慢慢透出亮光。

“她醒了。”这句话从旋律的尾梢挤进耳朵，音调像在唱歌。

“医生，帮忙倒点水。”脚步变轻，又响。有人托起我的头。清水渗入唇缝。

“医生，你去工作吧，有我陪呢。”脚步顿了顿。门链发

出金属纠葛声。木屑落在地上，微小的窸窣窣窣。

我睁开眼，这个过程费力又漫长。看到一点，再看到一点。
光线将视野渐次撩开。

第一章

1

美佳是我在孤岛认识的第一个人。据她介绍，东北面本来有姊妹岛，后与陆地逐渐黏连。站在孤岛北侧屋后，或者爬上东面的小土丘，都能影影绰绰地看见陆地。但没人敢爬小土丘，因为它的另一边，是“禁林”。

“千万别去禁林，最好想都不想。那里有电网，会电死你。”美佳有张幅员辽阔的脸。说话爱笑，嘴唇一翻，颧骨就凸起。在我昏迷的两个月里，美佳照顾我。她说她是我的同屋，也是岛上的后勤总管。

美佳讲这些时，我刚跑出杀人噩梦。看到光，听见美佳的声音。最后意识到，自己躺在一张床上。

“包，包……”我的第一句话，声音虚飘。

“包？”美佳没头没脑地找，“啊，在这里！”

她把包从床脚拎起，拍掉灰尘，放到我枕边。我摸了摸，放心了。

阳光很好。风从木窗子钉着的几块花布间蹭进来。我躺在一间不大的屋里，正中并排两张床，床边凳上摆着瓶瓶罐罐，和一

根表面磨花的体温计。床单是起球的麻布，白得污浊了。枕头形状古怪，枕套掉了线脚，裸出肮脏的棉絮，将面颊磨得痒痒的。

美佳坐在床边，捏我的手，嗲声道：“记得波波吗，和你同车来的小男孩？他今天能下床啦，你也会很快好的。波波好可怜噢，他妈妈翻车时扑到他身上。儿子保护下来，妈妈却死了。告诉我，怎么半路翻车的？撞到树上吗，还是滑进沟了……”

我渐渐走神，注意起她的衣服：那是一只麻布口袋，开了几个洞，分别让脖子和胳膊伸出来活动。

“只逃出来三个人，噢，不，四个，还有阿乌，他背你回来的。他也受伤了，不过他好壮耶，硬是救了三个人。阿乌是哑巴，他也说不出车是怎么翻的。血，都是血啊……”

美佳有张疙疙瘩瘩的方脸，眉毛丛生，鼻孔粗大。眼睛倒还端正，但憋出矫揉造作的温情。见我在观察她，笑得更殷勤，一粒带咸湿气的唾沫星子溅向我。

“好可怜噢，波波全身上下皮肤烂透了。太惨了，太惨了。现在好了，结疤了，整天在那里喊痒……哎呀不说他了，你怎么样？让我看看还有没有烧？”

她忽将额头压到我脸上：“好像不烧了耶，不过还是要给你量量的。别动，小心手上管子，你在吊盐水呢，小傻瓜。”她略带黏潮的手，摸得我冷。

“我想休息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我想休息。”

我从带血的藏腰刀上确认了这件事。

刀长十几厘米，牛角刀柄缠着银丝，顶端箍有铁皮，刀鞘镶着一朵古铜色雪莲花。精钢锻成的刀刃乌黑了——鲜血凝固的颜色。

他死了吗？一定是的。车子爆炸时，他身无遮挡。即便没炸死，挨一刀也够呛；哪怕刀伤不致命，也只好在荒山野岭等死——那个叫什么阿乌的，不可能有力气背他回来。

我将藏刀放好。包里还有一本书，都是我的宝贝。刀是段仔的礼物，书是明先生的纪念品。这只贴身小包是青山医院护士长发的，我管它叫“小青”。在医院时，整天挂于胸前。段仔笑我是袋鼠。后来我被医院绑出来，塞进闷仄的车厢，又逃生到孤岛，“小青”始终不离。它脏旧了，血斑、泥印、刮痕。包肚上的楷体字依稀可辨——青山。

这两个字是从医院门匾拓下的。书写者腕力不足，“山”的竖划战战发抖。但护士长说写得好。“青山精神医疗保健中心”，烫金大字悬在门口，亮堂堂扎眼。有次她无意提起，说是市领导的亲笔题字。妈妈说，小医院合适，有人情味，管理也好。还说市里重视小医院，经费足，设备药品比大医院好。“小青”是刚进院发的，还有毛巾牙刷，和一只搪瓷碗。护士给我理发，换病服，领我进房间。

“小青”拉链在离院时豁了背带或是翻本时断的。后来都缝补好，留下粗糙的线脚。我抖抖包肚，除了两样宝贝，还掉出一面镜子，几撮面包屑。镜面破碎过又被一片一片粘合。我想像美佳的粗手指，覆在窄小的镜面上。这个多管闲事的家伙。

3

书皮残破了。拆开，露出白色封面。随手一翻，有字被加了着重线。

我想象明先生在书桌前，捏着墨绿木头铅笔，从书页上淡扫而过。他脸相端庄，戴金丝边眼镜，头发微乱，遮住镜脚。书桌是橡木雕花的，左首侧一个圆形茶杯烫印。他看书写作戴袖套，后来用了电脑，打字还戴袖套。不打字时，他抽烟，一根接一根。香烟的味道，我也喜欢，绒线衣袖上烟味浓厚。拉起他的袖子闻，他就用指节轻叩我的后脑勺。

明先生，你亲我。

明先生亲我。嘴湿湿的，印在脸上像沾过水的棉花。

明先生，把眼镜摘掉，我看不清你。

他反而把眼镜扶正，傻瓜，不戴眼镜怎么看书。

书？我讨厌书。明先生送书给我，说是法国人写的，翻成了英文。他搞到了法文原版，就把英译本送我。英文法文爪哇文，我读不懂也不爱读。但这是明先生送的，必须喜欢。

明先生教导我，要多读书。我要多读书，不然明先生不爱我了。他和明太太都是博士，同一个系任教。他们讨论问题时，冗长拗口的词汇抛来掷去，仿佛撇下我，进入另一个富饶高深的世界。明太太肯定意识到我被拒之于外的苦恼，她会突然停下，征询我的意见。我就在她幸灾乐祸的镜片反光中，看到自己被夸大了的窘迫。

在医院半年，我每天的必修课之一，是强迫自己盯住书里一页页的字母。我没上过学，只在养病间隙，向家教老师学了点皮毛。我瞎猜加联想。有时以为弄通了一句话，用指甲掐一道痕。过了半天，回头去看，又不能确定。于是我大叫大嚷，把被子撕破，搪瓷碗摔到地上。

我真是笨死了。因为我的笨，明先生才离我那么远。

4

“姐，你不笨，你聪明着呢。”段仔说，我只是有些走火入魔。

段仔是我在青山的唯一朋友。我自称是姐，他就喊我“方姐姐”。段仔父母下岗，颠沛愁苦，没精力管他。他和一帮哥儿们混，学着港剧，互称“仔”啊“哥”呀的。这样，他成了“段仔”。

段仔用偷自行车的钱染黄头发。因为不肯出卖“大哥”，被送进工读学校。出来后继续鬼混，在工读学校几进几出。未

满十八，不能进监狱，父母就把他送到精神病院。

“我知道他们恨我，巴不得我死。自己都养不活，为什么要生我？不是不负责任吗？看着吧，我会活得好好的。”段仔说起父母咬牙切齿，我们有了共同语言。

段仔说：“你妈有钱有气质，你为什么恨她？”

妈妈只来看过我一次，段仔正好在门口碰到。他问我那个“又漂亮又高贵”的女人是谁。我给了他几爆栗。

段仔说，他最大的心愿是当警察，因为“新警服很好看”。

我说：“你当了警察，要为方姐姐的爸爸报仇啊。”

关于爸爸的死，我印象模糊。妈妈说，我记忆不清是因为病了，吃药会好起来的。我不信，妈妈才是我最大的病。这个坏女人，爸爸一定是她害的，现在又想来害我，这不，天天喂我毒药。

阿婆说，我从外公死后开始吃药。那时年龄小，她把药片化在小匙里，加几粒砂糖骗我吃。世上只有阿婆疼我，但阿婆也得听妈妈的。

段仔不信我妈歹毒，又怕我大呼小叫，安慰道：“方姐姐，你妈是个大坏蛋，我当上警察，就把她抓起来。”

不久，段仔被远房阿姨接走，之后来探望我，说真要去当警察了。

“姐，我准备考警校呢。”他低着头，觑着眼。

“有出息。”

“好玩儿，混混呗。”